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 70 号

桂林创意产业园 8 栋 2 层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2023 年 12 月 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1
八、	有关声明.....	33
九、	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桂林恒瑞	指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桂林森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指	森农发展
控股子公司、沿河恒瑞生活垃圾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指	沿河恒瑞
孙公司、广西森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指	森荣农业
公司章程	指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桂林恒瑞
证券代码	83508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A农、林、牧、渔业-A03 畜牧业-A031 牲畜饲养-A0311 牛的饲养
主营业务	牲畜的养殖、繁殖、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8,000,000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晨蓉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70号桂林创意产业园8栋2层
联系方式	0773-3563598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A）”项下的“畜牧业（A03）”，其所属的细分行业为“牛的饲养（A031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畜牧业（A03）”项下的“牲畜饲养（A03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农、林、牧、渔业（A）”项下的“畜牧业（A03）”，其所属的细分行业为“牛的饲养（A0311）”。

2、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子公司森农发展从事肉牛的养殖和销售。公司以“公司+基地+农户+市场”的发展模式为核心，以企业带动农户养殖肉牛的发展模式，提升养殖户、种植户的收入，创建能带动产业链、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得绿色健康食品企业。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的趋势以及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来确定技术研发的目标和业务拓展的方向，最终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的产品。在此基础上，通过不断完善自主销售、经销商代理、B2C销售模式以及互联网新型模式，把更具行业特色的产品推向市场，公司除原有的销售客户外还积极联系网上客户，在目前活体销售为主的情况下积极研究加工产品，以实现公司盈利的增长。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商贸公司、个体经销商、个人客户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沿河恒瑞目前正在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填埋是当前生活垃圾的主要处理方式，未来生活垃圾焚烧将逐渐替代垃圾填埋，成为生活垃圾处理的主要方式。垃圾处理是一种特殊的行业，需要高新技术来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理，沿河恒瑞拟以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为核心，带动垃圾处理行业的再生能源发电技术的发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沿河恒瑞的商业模式主要为：公司发电技术+政府+市场的发展模式。由于生活垃圾

属于政府统筹管理的资源，未来公司拟参与当地政府招投标，并签订垃圾处理发电特许经营合同。

沿河恒瑞将根据行业发展的趋势以及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来确定技术研发的目标和业务拓展的方向最终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沿河恒瑞今后的业务发展规划为：①稳步复制新建发电项目；②发电项目技术授权使用；③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设备和垃圾新能源添加剂产品；④未来扩大垃圾发电技术项目在国内县级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市场份额。借助行业广大空间和未来发展趋势，继续扩大业务规逐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由于垃圾处理项目处于起步阶段，未产生营业收入，因此公司的主要营收业务仍以肉牛的养殖和销售为主。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2,631,89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2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40,422,04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87,128,687.08	175,533,114.66	317,445,661.85
其中：应收账款（元）	7,963,324.30	13,834,475.95	5,398,327.50

预付账款（元）	1,092,162.04	41,302,548.38	20,393,896.51
存货（元）	49,204,843.16	92,401,478.28	257,852,452.68
负债总计（元）	72,856,887.13	149,351,071.99	284,330,938.28
其中：应付账款（元）	24,593,178.51	42,858,502.96	25,713,88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245,568.80	17,633,434.84	24,761,25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2.20	3.10
资产负债率	83.62%	85.08%	89.57%
流动比率	1.03	1.04	1.05
速动比率	0.34	0.15	0.0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30,569,416.83	42,429,809.83	77,813,88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82,279.53	9,387,866.04	7,111,712.62
毛利率	40.77%	18.64%	21.17%
每股收益（元/股）	-0.21	1.17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51%	72.55%	3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16%	28.34%	3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347.28	9,211,633.65	8,664,833.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1.15	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0	3.67	7.62
存货周转率	0.54	0.49	0.35

注：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经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资产总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7,128,687.08 元、175,533,114.66 元、317,445,661.85 元。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101.46%，主要子公司森农发展扩大肉牛养殖规模，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科目随销售收入增长而增长。2023 年 9 月末资产总

额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80.85%，一方面是子公司森农发展扩大肉牛养殖规模，存货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是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销售回款良好，从而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① 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63,324.30 元、13,834,475.95 元、5,398,327.50 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73.73%，主要是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长。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60.98%，主要是公司本期加大催款力度，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所致。

② 预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2,162.04 元、41,302,548.38 元、20,393,896.51 元。2022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3,681.7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森农发展扩大养殖规模，预付购牛款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相比下降了 50.62%，主要是前期支付预付款后，本期牛犊陆续到货和及时采购入库。

③ 存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204,843.16 元、92,401,478.28 元、257,852,452.68 元。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87.7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森农发展养殖规模增加，饲养的肉牛存栏数量增加了 2358 头所致。2023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79.0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森农发展饲养的肉牛存栏数量增加了 9875 头所致。

(2) 负债总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2,856,887.13 元、149,351,071.99 元、284,330,938.28 元。2022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04.9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森农发展养殖规模增加，采购牛犊导致应付账款增加，同时养殖户支付的养牛保证金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2023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90.38%，一方面是养殖户支付的养牛保证金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的增加，另一方面是本期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增加，其他应付款随之增加。

① 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593,178.51 元、42,858,502.96 元、25,713,885.85 元，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74.2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森农发展为采购牛犊应付货款所致。2023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下降了 40.00%，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货款后用于支付应付账款

所致。

（3）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8,245,568.80 元、17,633,434.84 元、24,761,251.7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3 元/股、2.20 元/股、3.10 元/股。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实现盈利，净利润增加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69,416.83 元、42,429,809.83 元、77,813,888.00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38.80%，2023 年 1-9 月年化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244.53%，主要原因为肉牛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森农发展肉牛养殖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因此公司肉牛养殖业务实现收入持续增加。

（2）毛利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77%、18.64%、21.17%。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24.33 个百分点，减少的主要原因有：1）公司原来种植的牧草基本可以满足养殖，随着 2022 年度扩大养殖后，公司需向外大量采购牧草，增加了成本；2）公司销售了一批牛犊，牛犊的利润较低。两者共同影响了公司 2022 年度的毛利率。2023 年 1-9 月毛利率小幅度增加 2.53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规模效应显现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82,279.53 元、9,387,866.04 元、7,111,712.62 元，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相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1）子公司沿河恒瑞原预付的 3000 万元拆迁费用，2021 年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1439.40 万元，导致 2021 年度净亏损。2022 年度收回大部分款项后冲回原来计提的坏账损失 843.25 万元，导致 2022 年度净利润增加。2）森农发展肉牛养殖业务实现收入增加，净利润随之增加。2023 年 1-9 月年化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小幅增加 1.00%，变动不大。

（3）每股收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每股收益为-0.21 元/股、1.17 元/股、0.89 元/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82,279.53 元、9,387,866.04

元、7,111,712.62元，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是随公司净利润的变化而变化。

3、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3、1.04、1.05，流动比率相对稳定。速动比率分别为0.34、0.15、0.07，2022年末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沿河恒瑞收回预付的拆迁费用后，导致其他应收款与上年期末相比减少了54.07%。2023年9月末速动比率比2022年末减少，主要是本期末其他应付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涨幅较大。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51%、72.55%、34.04%，202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负数，而202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1) 子公司沿河恒瑞预付的3000万元拆迁费用，202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39.40万元，导致2021年度净亏损。2022年度收回大部分款项后冲回原来计提的坏账损失843.25万元，导致2022年度净利润增加较多。2) 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相应增加。2023年1-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本期冲回坏账损失金额较小，净利润下降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16%、28.34%、33.7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013,476.09元、3,666,559.04元、6,949,312.62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随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化而变化。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347.28元、9,211,633.65元、8,664,833.81元。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增加4,714.09%，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动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另一方面养殖规模增加导致收到的保证金增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有减少，主要是养殖规模增加，导致支付的养殖保险费增加。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70、3.67、7.62，202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1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增速较快。2023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2年度上升，主要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应收账款规模下降所致。

（5）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4、0.49、0.35，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子公司养殖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增加牛犊的采购规模，存货余额上涨幅度大于营业成本的上涨幅度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主要是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如《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共计 11 人。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李植杨，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沿河恒瑞总经理、森荣农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宾有凤，女，1971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0.7610%的股份。

(3) 陈龙，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徐晨蓉，女，199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 谢毅，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 于德林，男，1963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8.3714%的股份。

(7) 曾碧霞，女，1963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0.4566%的股份。

(8) 梁超宏，男，1964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0.7610%的股份。

(9) 冯柳海，男，1961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0.7610%的股份。

(10) 滕林文，男，1976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1.5221%的股份。

(11) 李群英，女，1963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1.5221%的股份。

2、投资者适当性

(1)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李植杨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发行对象陈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行对象徐晨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行对象谢毅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行对象宾有凤、于德林、曾碧霞、梁超宏、冯柳海、滕林文、李群英为公司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相关网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桂林恒瑞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5）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和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李植杨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子公司沿河恒瑞的总经理、孙公司森荣农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对象陈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行对象徐晨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行对象谢毅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行对象宾有凤、于德林、曾碧霞、梁超宏、冯柳海、滕林文、李群英为公司在册股东。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李植杨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7,515.00	29,144,048.00	债权
2	宾有凤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3,125.00	5,770,000.00	债权
3	陈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5,000	2,000,000.00	债权
4	徐晨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5,000	2,000,000.00	债权
5	谢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3,750	780,000.00	债权
6	于德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2,500	200,000.00	债权
7	曾碧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其他自然	40,000	128,000.	债权

			资者	人投资者		00	
8	梁超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1,250	100,000.00	债权
9	冯柳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1,250	100,000.00	债权
10	滕林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1,250	100,000.00	债权
11	李群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1,250	100,000.00	债权
合计	-		-		12,631,890.00	40,422,048.00	-

1、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上述债权资产均来源于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对象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的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2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3.20元/股。

2、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此前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3、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股，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761,251.7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0元，公司本次股票发

行的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在基础层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挂牌以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成交量较低且未形成连续交易价。2023年1至11月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成交总股数为12.29万股，总金额为24.60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2.00元/股，公司股票成交量较少，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较小。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实施股票发行。

（4）权益分派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公司预计自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起至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亦不进行权益分配。

（5）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此前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目的为减轻公司偿债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此前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2,631,89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422,048.00 元。

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债权认购金额为 40,422,048.00 元。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李植杨	9,107,515	9,107,515	9,107,515	0
2	宾有凤	1,803,125	0	0	0
3	陈龙	625,000	468,750	468,750	0
4	徐晨蓉	625,000	468,750	468,750	0
5	谢毅	243,750	182,813	182,813	0
6	于德林	62,500	0	0	0
7	曾碧霞	40,000	0	0	0
8	梁超宏	31,250	0	0	0
9	冯柳海	31,250	0	0	0
10	滕林文	31,250	0	0	0
11	李群英	31,250	0	0	0
合计	-	12,631,890	10,227,828	10,227,828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本次发行完成后，李植杨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李植杨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植杨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上述 12 个月限售期满之后，还应当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法定限售。公司副总经理谢毅、董事会秘书徐晨蓉、财务负责人陈龙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认购股份进行法定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债权转股权	40,422,048.00
合计	40,422,048.00

本次定向发行系以债权资产认购新增股份，不涉及募集现金的使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次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40,422,048.00 元，其中债权本金为 34,908,000.00，利息为 5,514,048.00。上述债权本金的用途如下：

债权使用情况	金额（元）
实缴沿河恒瑞注册资本	20,100,000.00
实缴森农发展注册资本	8,685,000.00
恭城示范园工程款和土地租金	83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牛犊	5,08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其他费用	205,000.00
合计	34,90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涉及债权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主要用于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供应商采购款、肉牛养殖场建设，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合计	-	0

本次定向发行系以债权资产认购新增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解除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债务关系，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拓展阶段，一方面，子公司森农发展在 2019 年开展肉牛养殖和销售业务，投入较多资金采购牛犊和肉牛养殖；另一方面，公司 2018 年底成立子公司沿河恒瑞，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该项目审批报建过程较长，投入资金较大。为缓解公司资金

压力，发行对象借款给公司，以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

本次债转股缓解了公司的偿债压力，使公司能够更加集中资金用于拓展业务，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因此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因此公司无需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3 名，本次发行对象中 7 人为在册股东，4 人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7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挂牌公司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除本次股票发行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违反连续发行规定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1）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2019年1月至2023年5月，认购对象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本金累计为35,308,000.00元，归还本金累计为400,000.00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认购对象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本金余额为34,908,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入账日期	债权人	借款本金（元）	归还金额（元）	利率
1	2019年1月17日	李植杨	20,100,000.00		4.35%
2	2019年3月5日	李植杨	600,000.00		4.35%
3	2019年3月21日	李植杨		300,000.00	4.35%
4	2019年5月7日	宾有凤	1,000,000.00		4.35%
5	2020年6月3日	宾有凤	1,500,000.00		4.35%
6	2020年6月4日	宾有凤	1,000,000.00		4.35%
7	2020年6月5日	宾有凤	500,000.00		4.35%
8	2020年6月8日	宾有凤	1,000,000.00		4.35%
9	2020年6月24日	韦民建	2,000,000.00		4.35%
10	2020年6月26日	韦民建	500,000.00		4.35%
11	2020年6月27日	韦民建	500,000.00		4.35%
12	2020年6月29日	韦民建	1,000,000.00		4.35%
13	2016年10月20日	梁超宏	100,000.00		无
14	2016年10月20日	冯柳海	100,000.00		无
15	2016年10月21日	马平	300,000.00		无
16	2017年12月31日	马平		100,000.00	无
17	2016年10月24日	滕林文	100,000.00		无
18	2016年11月21日	曾碧霞	128,000.00		无
19	2017年1月19日	李群英	100,000.00		无
20	2023年3月31日	陈龙	1,800,000.00		无
21	2023年4月1日	陈龙	200,000.00		无
22	2023年3月31日	徐晨蓉	1,000,000.00		无
23	2023年4月1日	徐晨蓉	1,000,000.00		无
24	2023年5月25日	谢毅	780,000.00		无
合计			35,308,000.00	400,000.00	-

1) 挂牌之前，公司曾向马平预付货款，通过马平代为采购竹鼠幼崽，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给马平的余额为10万元。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后续不再通过马平进行采购，因此冲减预付账款10万元和其他应付款1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向马平借款的余额为20万元。2023年6月10日，马平和于德林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马平将其持有公司的20万元债权转让给于德林，马平对公司的债权归于消灭。

2) 2023年9月30日，韦民建和李植杨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韦民建将其持有公司的4,568,300.69元债权（本金4,000,000.00元，利息568,300.69元）转让给李植杨，韦民建对公司的债权归于消灭。

3) 截至2023年9月30日，李植杨借款本金24,400,000.00元，对应利息

4,744,050.40元，合计29,144,050.40元；宾有凤借款本金5,000,000.00元，对应利息770,009.59元，合计5,770,009.59元。

（2）债权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1）于德林（马平）、滕林文、曾碧霞、梁超宏、冯柳海借款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议案内容，公司向马平借款30万元、向滕林文借款10万元、向曾碧霞借款12.8万元、向梁超宏借款10万元、向冯柳海借款10万元。

2）李群英借款审议情况

201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确认与李玉辉、李群英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议案内容，公司向李群英借款不超过20万元。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际向李群英借款10万元。

3）李植杨借款审议情况

①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并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议案内容，公司向李植杨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②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对剩余借款进行补充审议，并经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李植杨于2019年2月起担任子公司沿河恒瑞的总经理。

4）韦民建和宾有凤的借款审议情况。

①根据桂林恒瑞《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禁止违规对外资金拆借；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②根据桂林恒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2015 年 10 月 24 日更新）》，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为 4.35%，韦民建和宾有凤的借款利率为 4.35%，未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行为。

宾有凤的借款发生时，尚未成为公司的股东，属于公司的非关联方。韦民建和宾有凤的每笔借款均未达相关财务标准，故以上四笔借款均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经过公司内部管理层审批即可。

5) 陈龙、徐晨蓉、谢毅的借款审议情况

根据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陈龙、徐晨蓉、谢毅于 2023 年上半年向公司提供借款，该借款不计利息。根据上述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3）借款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是否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借款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借款资金主要用于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供应商采购款、肉牛养殖场建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没有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的情形。

2. 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认购股份债权形成过程中，公司获得的债权资金均来源于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等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债权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的债权关系明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财务信息摘要及审计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所涉及的非现金资产为债权资产，不属于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不涉及最近 1 年及 1 期财务信息。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债权资产的债务价值

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23]001294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桂林恒瑞应付40,422,059.99元借款本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桂林恒瑞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借款本息情况。

4.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1）债务评估的基本方法

债务评估基本方法是成本法。

债务评估中的成本法，是指以债务人评估基准日的债务为基础，合理评估债务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的介绍

成本法，是以债务人评估基准日的债务为基础，通过检查企业提供的债务财务记录、债务合同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判断是否涉及利息，最终根据债务人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3）评估结果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出具的《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3]第143号），截至2023年9月30日，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公司部分债务的市场价值为40,422,059.99元。

5.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增值（元）	增值率
李植杨	29,144,050.40	成本法	29,144,050.40	0.00	0.00%	资产评估值	29,144,050.40	0.00	0.00%
宾有凤	5,770,009.59	成本法	5,770,009.59	0.00	0.00%	资产评估值	5,770,009.59	0.00	0.00%
陈龙	2,000,000.00	成本	2,000,000.00	0.00	0.00%	资产	2,000,000.00	0.00	0.00%

		法				评估值			
徐晨蓉	2,000,000.00	成本法	2,000,000.00	0.00	0.00%	资产评估值	2,000,000.00	0.00	0.00%
谢毅	780,000.00	成本法	780,000.00	0.00	0.00%	资产评估值	780,000.00	0.00	0.00%
于德林	200,000.00	成本法	200,000.00	0.00	0.00%	资产评估值	200,000.00	0.00	0.00%
曾碧霞	128,000.00	成本法	128,000.00	0.00	0.00%	资产评估值	128,000.00	0.00	0.00%
梁超宏	100,000.00	成本法	100,000.00	0.00	0.00%	资产评估值	100,000.00	0.00	0.00%
冯柳海	100,000.00	成本法	100,000.00	0.00	0.00%	资产评估值	100,000.00	0.00	0.00%
滕林文	100,000.00	成本法	100,000.00	0.00	0.00%	资产评估值	100,000.00	0.00	0.00%
李群英	100,000.00	成本法	100,000.00	0.00	0.00%	资产评估值	100,000.00	0.00	0.00%

1、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出

具的《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3]第143号），截至2023年9月30日，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公司部分债务的市场价值为40,422,059.99元，相关债务账面价值为40,422,059.99元，增值率0.00%。

2、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30日出具的《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圆全专审[2023]001294号），截至2023年9月30日，桂林恒瑞应付发行对象本息合计40,422,059.99元。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实际用于认购的债权金额为40,422,048.00元。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对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独立第三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果合理有效，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合理有效。

本次债转股定价是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对象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为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适用《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关联方，预计发行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况。后续如有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新增同业竞争。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采用

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能够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因此本次发行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将会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会由李玉辉变更为李植杨，但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得以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公司的债务减少，缓解了公司的偿债压力，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将起到促进作用。

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前期债务减少，有利于公司经营现金流的健康运转。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会发生变化，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资产为债权，本次认购会降低公司负债，不存在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玉辉	2,977,496	37.2187%	0	2,977,496	14.4315%
第一大股东	李玉辉	2,977,496	37.2187%	0	2,977,496	14.4315%
实际控制人	李植杨	0	0.00%	9,107,515	9,107,515	44.1429%
第一大股东	李植杨	0	0.00%	9,107,515	9,107,515	44.142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李玉辉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977,496 股，持股比例为 37.2187%，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李植杨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107,515 股，持股比例为 44.1429%，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玉辉，其一致行动人为李明辉、李农辉。李玉辉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977,496 股，持股比例为 37.2187%；李明辉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08,828 股，持股比例为 7.6104%，李农辉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86,062 股，持股比例 4.8258%。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972,386 股，持股比例 49.6548%。本次发行完成后，李玉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972,386 股，持股比例 19.2536%。李植杨持有公司股票 9,107,515 股，持股比例为 44.1429%，李植杨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大大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明显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财务结构将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及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自律审查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报告期内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李植杨、宾有凤、陈龙、徐晨蓉、梁超宏、冯柳海、于德林、滕林文、曾碧霞、李群英、谢毅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2.1 认购方式：

李植杨：乙方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对甲方经评估后的 29,144,048.00 元债权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宾有凤：乙方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对甲方经评估后的 5,770,000.00 元债权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陈龙：乙方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对甲方经评估后的 2,000,000.00 元债权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徐晨蓉：乙方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对甲方经评估后的 2,000,000.00 元债权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谢毅：乙方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对甲方经评估后的 780,000.00 元债权资产认购甲

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于德林：乙方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对甲方经评估后的 200,000.00 元债权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曾碧霞：乙方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对甲方经评估后的 128,000.00 元债权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梁超宏：乙方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对甲方经评估后的 100,000.00 元债权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冯柳海：乙方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对甲方经评估后的 100,000.00 元债权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滕林文：乙方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对甲方经评估后的 100,000.00 元债权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李群英：乙方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对甲方经评估后的 100,000.00 元债权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2 缴款时间：乙方以对甲方经评估后的债权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属于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其他现金支付，无须进行缴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6.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捺印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捺印；
- (2)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
- (3)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
- (4) 甲方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3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3 除非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对限售有特别要求外，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不作自愿锁定之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7.2.3 因本次定向发行未能完成或者乙方认购资格未获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认购不成功，发行终止的，乙方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及其时效将自动恢复至本协议签订前的状态。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赔偿其他方损失。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7.2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2.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2.2 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过失的情形除外；

7.2.3 因本次定向发行未能完成或者乙方认购资格未获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认购不成功，发行终止的，乙方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及其时效将自动恢复至本协议签订前的状态。

7.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是指导致本协议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自然原因引起的地震、洪水、火灾、暴风雪等自然现象，由社会原因引起的战争、暴动、罢工、骚乱等社会现象，以及禁运、停工、政策变更等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

10. 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效力、解除、终止、解释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0.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1. 风险揭示条款

-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西南证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坚
项目负责人	杜翔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杜翔、陈姬
联系电话	010-82012251
传真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世纪大道交通大厦小区2-4-1
单位负责人	韦寅生

经办律师	王真理、黄艳文
联系电话	18600172352
传真	0773-36807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大厦 5 层 22、23、24、25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闫晗、任晓辉
联系电话	010-83914188
传真	010-8391519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 193 号 1317-1321 房
单位负责人	汤锦东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郭志坚、何倩筠
联系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64

（五）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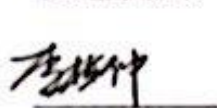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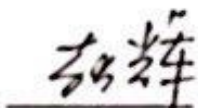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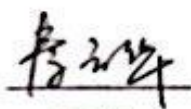
李植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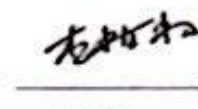
李玉辉



李农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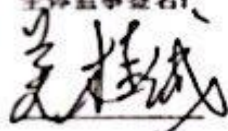


秦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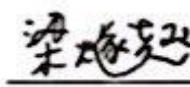


李植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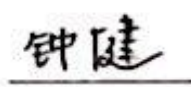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吴桂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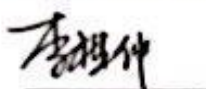


梁雄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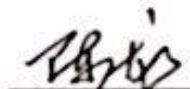


钟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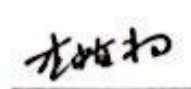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植仲



陈龙



李植杨



谢毅



徐晨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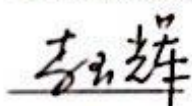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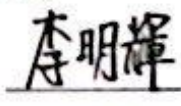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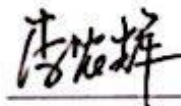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名：



李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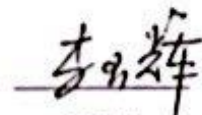
李明辉



李农辉

2023年12月01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李玉辉




盖章：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1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 坚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杜 翔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王真理
王真理

黄艳文
黄艳文

机构负责人签名：韦寅生
韦寅生

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Qiang in black ink.

魏强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1日

(六)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郭志坚


何倩筠

机构负责人签名：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1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资产评估报告；
- （四）专项审计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